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8〕27号

关于召开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 指导方案开发调度部署会议的通知

有关高职院校教务处：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近期召开会议，对三年制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工作进行调度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内容

（一）7月5日-8月5日。各相关省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照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所属类别，调度第三批方案开发情况，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各相关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于8月10日前将调度情况发送至sdedu-zcj@126.com。

（二）7月13日8:30-12:00。安排布置第四批方案开发工作。

(三)相关学校根据自己学校参会时间于会议召开前一天报到，驻济院校可于会议召开前报到。

二、会议地点

美得乐大酒店 16 楼会议厅，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解放桥北路东 74 号；联系人及电话：刘经理 1886688018。

三、参加人员

(一)各牵头高职院校教务处长（本项工作不在教务处的，由学校安排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会），二级学院（系）院长（主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执笔人。牵头学校名单见鲁教职字〔2018〕11 号文件。

(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全体职教教研员。

四、其他事宜

会议统一安排就餐，住宿费用自理。请有关高职院校将会议回执于 7 月 11 日前发送至 sdedu-zcj@126.com。联系人：曹辉 王志刚，电话：0531-81916538。

附件：会议回执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8 年 7 月 6 日

附件

会议回执

单 位	姓 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2 日晚 是否住宿	12 日晚、 13 日中午 是否用餐	备注
				手机	电子信箱			

1. 请于 7 月 11 日 12:00 前将回执以 EXCEL 格式发送至 sdedu_zcj@126.com。 2. 填写住宿及用餐时间时，要填写具体时间。3. 受会场所限，除教务处长外，相关学校二级学院（系）院长（主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执笔人，限 2 人参会。